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吳欣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之權益，如貴機關分配職缺係屬現缺者，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（105年3月24日）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聯繫，並告知相關權益及協調報到日期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2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訂於105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區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」，請貴機關逕上本總處網站查閱。並請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://ecpa.dgpa.gov.tw>）/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，線上列印錄取人員基本資料，以便聯繫及辦理實務訓練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旨揭2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凡分配占現缺者，如於105年3月31日前報到，且於105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，105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，爰為維護上開人員之權益，請貴機關主動與所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聯繫報到日期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



裝

訂

線

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